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托幼〔2020〕12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幼儿园 等级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

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市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幼儿园规范办园，促进幼儿园内涵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整体提升幼儿园办园质量，依据《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试行稿）》等，制定进一步规范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牢牢把握学前教育改革发展方向，鼓励和引导上海市幼儿园规范办学、提升质量，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同时进一步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推动上海市学前教育事业健康、科学发展。

二、评估对象和适用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申报条件

上海市幼儿园等级分为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以下简称“市示范园”）、上海市一级幼儿园（以下简称“市一级园”）、上海市二级幼儿园（以下简称“市二级园”）等三类。上海市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分为新申报和复验两类。

凡经本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设立，且办园时间满1年的各类幼儿园，均可申报上海市幼儿园等级评估，原则上从低到高逐级申报。公办幼儿园均需达到市二级园标准，民办幼儿园可自愿选择是否申报上海市幼儿园等级评估。

已经取得办园等级的幼儿园，要申请高一等级的评估，须满足相应年限要求。市二级园定级满3年后可申报市一级园（起始时间以区教育局发文日期为准）；市一级园经复验通过后可申报市示范园（以区教育局出具的复验报告为准）。申报高一等级评估的幼儿园须经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且所有园部必须共同参加评估。

市示范园有效期一般为8年、市一级园有效期一般为5年（起始时间以市教委发文日期为准），到期均须接受复验。

（二）适用范围

市一级以下幼儿园原则上不得设立分部。幼儿园已取得市示范园或市一级园等级后设立的分部，需一并申请复验，通过后方能按照总园的等级管理。

三、评估标准

市教委根据《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试行稿）》制定《上海市优质幼儿园评估指标》（试行）（见附件），用于市示范园和市一级园等级评估。各区根据《上海市幼儿园办园质量评价指南（试行稿）》开展其他等级评估。各幼儿园根据市、区两级的要求，开展自评工作。

四、评估组织实施

上海市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按照“两级管理、统一标准、分工协作”的原则进行。

（一）市教委成立“上海市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指导小组”，成员由市教委、市教育评估院、市托幼协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主要职责是对全市幼儿园等级评估工作进行统筹、监督和指导，并根据学前教育事业发展及时调整幼儿园等级标准和评估指标等。

（二）市示范园评估（含新申报和复验）、市一级园评估（含新申报和复验抽评）由市教委委托市级教育评估专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各进行1次。

市一级园复验及二级（含）以下幼儿园的评估（含新申报和复验），由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各区应统筹规划，并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按时向社会公布本区范围内市一级园复验、二级及以下幼儿园等级评估结果，并每年报市教委备案。

五、评估程序

市示范园和市一级园新申报评估主要采用自评申报、区级审核、市级评估的模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自评申报

幼儿园对照评估指标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评估申请和相关材料。

（二）区级审核

区教育行政部门参照相应等级的评估指标，组织评估专家认真审核幼儿园提交的自评报告，择优遴选出符合评估标准的幼儿园，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市教委委托的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材料。

（三）市级评估

评估机构组织评估专家组，进行材料预审、问卷调查和现场评估。专家组对照评估指标，经充分评议形成专家组综合评估意见，评估机构将评估结果提交市教委审定。

市示范园复验和市一级园复验抽评参照上述程序实施。

六、评估结果

新申报的市示范园和市一级园，评估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经市教委审定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幼儿园，由市教委正式发文命名为“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或“上海市一级幼儿园”并授牌。未通过的幼儿园，整改后经所在区教育局同意可申报下一轮评估。因一票否决因素未通过的幼儿园，3年内不得申报。

市示范园复验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三种。对于复验不通过、暂缓通过且经限期整改（6个月）仍不符合要求的，市教委将取消其市示范园称号。对到期未申请复验的市示范园，视为自动放弃市示范园资格并降级。

市一级园复验抽评结果分为A、B、C三种。抽评结果为“B”和“C”的幼儿园，在区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整改，6个月后由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复评。对于连续3次复验抽评结果为“A”的区，可在5年内免复验抽评。对复验抽评结果较差、经整改仍无

法通过的幼儿园，将取消其市一级园等级资质并降级。对于复验抽评结果较差数量较多的区，将加大复验抽检比例。

对于二级及以下等级评估不合格的幼儿园，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卫生局关于颁发〈上海市托幼儿园所办学等级标准（试行）〉的通知》（沪教委基〔2003〕62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托幼儿园所办学等级评估办法的意见》（沪教委基〔2003〕87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示范性幼儿园标准（修订稿）〉的通知》（沪教委基〔2009〕83号）不再执行。

附件：上海市优质幼儿园评估指标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2月29日

附件

上海市优质幼儿园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评估要素	关键观测点	
A1 园所管理	B1 发展 规划	办园理念体现正确的教育价值取向，符合学前教育特点与规律。办园目标明确，具有適切性、递进性、可达成性。教职工理解认同办园理念与目标，参与规划实施。		
		★建有多方参与的规划自评机制，注重自我反思、调整与改进。规划目标达成度高，引领优质发展作用显现。		
	B2 管理 运行	依法规范办园。办园章程规范完整，各类制度健全配套，体现全程质量管理要求。规章制度“立改废”程序规范，公开透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幼儿园依托“园园通”管理平台所提供的各类应用服务，满足本园的信息化应用需求，教师账号开通率达99%以上，家长账号开通率达95%以上。 ● 每学期开学后1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通”中完成园所机构信息、办园条件信息、在园幼儿及家庭信息、教职工信息等各项基础数据核对填报工作。 ● 教师问卷总体满意率达90%以上。
		实行园长负责制，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园内组织架构、运行符合园所实际与发展需要，各岗位职责落实，各部门运行有效。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家委会参与园所管理，师幼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应用市、区统一提供的信息化平台、服务、资源，在园所日常管理、课程活动、教研培训、家园共育等方面实现业务全覆盖。		
		★有共同的园所文化价值追求，创设与之相呼应的园所文化环境，教职工广泛参与，投入度高。校园氛围民主、和谐、向上，园领导与教职工关系融洽，团队凝聚力强。		
	B3 安全 防护	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各环节（岗位）安全职责健全，所有员工知晓，责任到人，执行到位。加强风险识别与防范，杜绝责任事故，严防一般事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教师均接受过急救培训，持有有效的急救证书，定期开展安全、急救演练。有应急预案，确保每季度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每周1次安全教育活动。 ● 实现智能安防，数字监控摄像覆盖所有公共活动和集体活动区域，做好网络巡查和100%巡查记录。
		面向师幼、家长开展安全宣传和教育活动（游戏）活动，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加强保教人员急症救助培训，不断提高教职工（家长）安全防范和幼儿自我保护能力。		
	B4 合作	运用“家园通”移动端、“育之有道”APP等应用，实现信息公开，开展家园联系、家教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长问卷总体满意率达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素	关键观测点
	共育	建有与家庭、社区合作互动工作机制，宣传科学教育理念，主动收集意见建议，探讨幼儿园教育、管理和发展中的问题。有效整合利用园内外教育资源，服务幼儿发展，扩大办园影响力。 ★满足不同类型家长科学育儿需要。教师家教指导能力和成效得到家长认可，为家长服务质量高。	
A2 保教管理	B5 课程方案	课程基于育人价值有整体设计，方案各要素之间有内在关联，对引领和指导教师课程实践有明显作用，杜绝小学化倾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园长能全面了解、监督保教工作和卫生保健工作的质量，每周进班指导保教活动不少于2个半天。 ● 每学期运用“课程通”及区提供的教研空间、网络会议或微直播等线上培训平台开展至少1次教师教研及专业技能培训。 ● 确保每天2小时的户外活动，其中1个小时为运动；一日活动中，保证1小时游戏时间。
		课程设置与活动安排保证幼儿多样化的活动经历，丰富幼儿的体验与经验，彰显对每位幼儿的学习和发展的促进作用。 ★课程具有园本特色，能及时吸纳先进课程理念与实践经验，并依据幼儿发展水平，在实施过程中有改进与完善机制。	
	B6 质量监控	园领导定期对全体教职工的保教实施进行评估与指导，有分析、反馈、改进措施。	
		运用信息化以及多元化手段，全面了解、把握课程资源、课程实施、幼儿发展现状和趋势，形成完善的、能持续提高课程品质的质量反馈调整机制与行为。 ★引导家长参与质量监控，向家长提供儿童发展与进步的信息，提供与个别儿童家庭商讨孩子发展的机会。	
B7 保教研究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切合实际的教研活动。并有计划、过程记录，总结和调整机制。		
	专题或课题研究系列化、具有鲜明园本特色的研究成果，能在实践中应用，并有效提升保教水平，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B8 计划安排	一日活动安排有序，能根据幼儿需求或班级实际情况调整活动时间和内容。		
	★一日活动安排从容、有选择，能为每个幼儿提供多样化的活动体验；让幼儿知晓活动安排或提供讨论班级活动安排的机会。		
B9 设计组织	创设舒适、温馨、自主的生活环境，帮助幼儿形成基本的生活习惯和文明行为，遵守各项规则。		
	充分利用各种自然条件，开展富有野趣的户外运动，满足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素	关键观测点
A3 保教实施		儿自由选择的需要，提高身体素质。	
		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为幼儿提供参与设计、布置和自主表达的机会与空间，鼓励幼儿根据自己的意愿探索及运用材料。	
		学习内容既能体现尊重幼儿的已有经验和当前兴趣，又具有发展性、挑战性，活动组织形式能与学习内容以及幼儿发展水平相适应。	
		能利用自身的特长激发幼儿在运动、阅读、科学、艺术等活动中有持续的好奇心和探索欲望。	
		★根据不同年龄、不同幼儿的生活能力上的差异与需求，提供分享、合作等共同生活的机会。	
		★能有效整合家长以及本地区社会、文化、自然、信息技术等资源，拓展幼儿实践活动，丰富幼儿的经验。	
	B10 师幼互动	采用积极双向的、个别化的互动方式，尊重与倾听幼儿的想法与需求。	
		在观察了解幼儿的基础上，分享幼儿活动过程中成功、努力、困难、挫折、解决矛盾等体验。	
		提供幼儿自发活动的机会，支持幼儿生成及发起活动，能根据幼儿活动需要，调整空间布局、环境材料等。	
		让幼儿参与解决矛盾的过程，鼓励幼儿陈述冲突，讨论选择解决问题的方法，获得礼仪常识及道德观点。	
		★关注个体差异，把握参与的时机，在幼儿不同的发展水平上予以支持与帮助。	
	B11 观察与评估	形成观察习惯，在客观记录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对幼儿发展水平进行定期分析、评估，并调整教育行为。	
★教师、家长、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等共同参与幼儿发展信息的收集，分享观察到的事件或行为表现，并为其建立幼儿成长档案。			
B12 与家长合作	与家长分享科学的育儿理念，形成对幼儿发展的正确理解。		
	★共同收集幼儿发展的信息，开展幼儿成长情况的评估，形成对幼儿发展的合理期待，并针对幼儿不同兴趣、能力及需要，制定个性化的教育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素	关键观测点
A4 卫生保健健	B13 健康管理	幼儿与工作人员的健康检查工作符合要求。每个幼儿的健康档案（包括视力健康）齐全、正确，便于查阅、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肠道传染病年发病率低于 2%，无续发病例。 ● 在园幼儿视力不良的矫治率达 100%。
		建立有效的自评与质量提升机制。基于幼儿健康数据分析，加强健康教育，家园合作，提高幼儿健康水平。	
		★基于问题或家长关注的健康热点开展专题或课题研究，成果有实效，并能在实践中应用。	
	B14 消毒防病	★有目的、有计划地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与研讨。引发三大员主动思考并落实到实践中。不断优化消毒隔离工作。	
		关注幼儿生活护理，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和个性特征，提供个性化的保育。家园合作在预防呼吸道等常见疾病方面有方法和措施，取得成效。感冒、气管炎等常见病发病率低，幼儿出勤率高。	
		重视视力、口腔等五官保健。医教结合、家园合作落实矫治工作，较好控制视力不良、龋齿的发生。	
B15 营养膳食	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及特殊需求，三大员共同参与幼儿食谱的编制。做到色、香、味、形俱全，符合平衡膳食的标准，确保摄入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月公示幼儿伙食费使用情况按月公示，盈亏控制在 2% 以内，专款专用，教职工与师幼儿伙食费用严格分账。 ● 明厨亮灶 100% 全覆盖，实施陪餐制度。 	
	★引导三大员持续优化日常操作。能根据幼儿营养需求不定期研发新菜品，并促使家园的膳食更好地衔接。		
B16 特殊幼儿照料	有针对性地开展体弱儿、肥胖儿的管理，采用综合措施，并有成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肥胖幼儿干预率 100%。 	
	重视特殊幼儿的照料工作，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资源教师，形成个案计划及跟踪随访矫治记录。		
	★医教结合，对需要医治或矫正的幼儿建立个人档案，在医生指导下，家园合作，采取针对性措施，并获得成效。		
A5 队伍	B17 建设举措	保教队伍建设目标符合园所发展需要，阶段任务明确，推进有力。建立园本培训、分层培养、考核评价、骨干选拔等优化队伍建设工作机制。突出师德导向，激励支持保教队伍专业发展。	

建设		教师明确自身专业发展目标，园方提供专业支持，并进行阶段性评价，教师认同度高。非编保教人员培训有保障。	
	B18 队伍成长	<p>园长体现较强领导力。教职工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有责任感和自主发展内驱力。无违规或违背师德行为。家长对教职员行为表现的满意度高。</p> <p>★教师专业发展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提高明显，在区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卫生保健人员专业能力、保育员、营养员职业技术等级水平和规范操作能力不断提高，逐步形成发展梯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师接受专业教育比例达到 95%。
A6 办园条件	B19 人员配备	<p>按照岗位设置标准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各岗位工作人员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p> <p>专任教师比例符合要求，拥有一定比例的高级教师，园内形成骨干教师培养梯队。</p> <p>卫生保健人员、保育员、营养员的学历、职称层次逐年提高。有一定比例的保育员、营养员获中级及以上职业技术等级证书。非编保教队伍相对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 80%以上，中级和高级教师占比达 28%以上。区级以上骨干教师占有一定比例，（示范园区级骨干教师占比达 10%以上）。 ● 班级规模符合小班 20-25 人，中班 25-30 人，大班 30-35 人，混龄班小于 30 人。 ● 每 150 名幼儿配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每 80 名幼儿配 1 名营养员；寄宿制幼儿园每 40-45 名幼儿配 1 名营养员。师生比达到 1:15。
	B20 硬件配置	<p>园舍建筑、户外场地、绿化面积符合相关标准，生均指标符合相关规定。</p> <p>户外场地、幼儿活动与办公及辅助用房、生活用房、玩教具及专用活动室等按标准设置装备，符合卫生、安全、环保和教育要求，较好满足幼儿发展之需要。</p> <p>网络、硬件设施和配套软件能支撑园所管理、保教实施、卫生保健与家园社区等方面的信息化应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户外活动场地的面积不低于生均 2 平方米，绿化(含垂直绿化)面积不少于用地面积的 25%。 ● 幼儿分班活动室的生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每班有独立盥洗室且使用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布局合理，便于教师观察。） ● 专用活动室根据幼儿兴趣和办园实际，每 3 个班级设置 1 间（其中包含 1 间多功能活动室），空间大小满足每次 15 名幼儿同时活动需要且室内配备的玩教具与功能定位相符。 ● 玩教具及零配件均不得小于幼儿的耳道和鼻孔。供托班使用的玩教具及零配件中的小零件直径不得小于 31.75mm。 ● 组合运动器械中禁止使用全封闭的滑梯和通道（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素	关键观测点
			梯、爬网等)、组合器械中可供幼儿站立的最大平台,托、小班不得高于 1.50m,中、大班不得高于 1.80~2.00m。 ● 照明符合 GB50034《建筑照明设计标准》及 DB31/T539《上海市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室照明设计规范》。 ● 幼儿活动区域内不得有锋利的边角和突出物。易翻落的地方,窗台、阳台等不得设置幼儿可攀爬的栏杆;不得摆放幼儿可攀爬的物品。 ● 网络园所全覆盖,主要教学场所网络条件能满足移动教学和活动的要求。
A7 幼儿发展	B21 健康与体能	幼儿体态良好,情绪安定愉快,动作发展协调灵敏,有良好的环境变化适应性。	
	B22 习惯与自理	幼儿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文明礼仪行为,具备独立自理的生活能力及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B23 自我与社会	幼儿喜欢群体生活,遵守基本行为规范,性格活泼开朗、自主自信,有合作精神和归属感。	
	B24 语言与交流	幼儿能认真倾听、清楚表达,喜欢阅读和书写,大胆地运用语言进行表达交流。	
	B25 探究与认知	幼儿亲近自然、乐于探究,对新事物、新变化有好奇心,喜欢提问、动手动脑、思维活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素	关键观测点
	B26 美感与表现	幼儿富有想象，主动参与艺术表现活动，能用多种艺术方式创造性地表达自己的想法。	
A8 特色项目	B27 探索创新	为推动幼儿园持续发展为目标，坚持数年以任务驱动、项目引领、聚焦问题，不断探索和创新实践，积累了有效经验，形成较为成熟的办园特色或品牌示范项目。 家长对幼儿园探索创新实践后，幼儿发展总体情况的满意度高；社区对该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认同度高。	● 每学期通过“课程通”向市级资源库共享课程资源不少于10件，每学期至少开放1次网络教研或一次公开教学。
	B28 示范引领	对本区及以上区域同行开放现场观摩、交流展示；或对结对园（带教园、基地、集团内幼儿园等）能发挥较好的示范辐射及指导作用，引领同行发展，且有成效。 骨干教师输出至其他幼儿园任职，能较好地发挥专业引领作用，对该园发展有明显贡献。	